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（2017）117 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基层渔业技术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2017 年中央基层渔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（2017）15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7 年中央基层渔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0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201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支付”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

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4号）文件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7年12月28日

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8日印